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2〕1114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我厅组织编制了《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编制本工作指南。

一、监督管理权限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补偿费征收使用、监测监理、设施验收报备、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以及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督查。

（一）省水利厅监督管理权限

1、负责省级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2、负责组织开展省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3、指导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二）市级（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权限

1、负责市级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2、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3、指导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4、协助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三）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权限

1、负责县级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3、协助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二、方案审批管理

（一）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辖区内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在开工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相应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其他审批部门批准。

（二）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

1、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范围：征占地面积在五公顷

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万立方米以上的。

2、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范围：征占地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不满五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一千立方米以上、不满五万立方米的。

征占地面积不满五万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满一千立方米的，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由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三）弃土（渣）已纳入城市建筑弃土（渣）消纳管理的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表格化管理。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填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

（四）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其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水土保持方案可由生产建设单位按要求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五）对各类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开发区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其他审批部门批准。入驻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六）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发生较大变化达到变更要求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履行变更手

续。

(七)省水利厅适时组织对市县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含报告书、报告表、审批表)开展质量抽查工作。

三、验收报备管理

(一)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报备。

(二)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权限,依法接受生产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备材料。对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并定期在网站公告。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验收报备材料完整性的主要审核内容

1、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审核以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和报备申请表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4)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5)网站公示截图

(6)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2、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审核以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表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3) 网站公示截图

(4) 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四) 验收报备材料格式的主要审核内容

1、报备申请函(表)格式参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备回执及验收核查意见参考式样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19〕23号)。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均需加盖生产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公章，格式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需加盖生产建设单位公章。格式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规定的式样文本。

4、网站公示截图应是生产建设单位在其官方网站或便于公众知悉的其他网站公开的情况截图，并加盖生产建设单位公章。

四、监督检查管理

(一)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包括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核查，以及对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参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设施验收等工作情况的检查。

监督检查中的技术性、基础性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采购）服务方式委托有关单位承担。

（二）水土保持跟踪检查内容

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3、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4、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5、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6、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8、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备情况。

9、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三）水土保持跟踪检查程序

1、检查准备

（1）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2）印发检查通知。

2、查看现场并查阅资料。

3、检查情况反馈

（1）组织签到

(2) 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及其有关技术服务单位的汇报并质询

(3) 反馈检查意见

(4) 填写检查表，生产建设单位签字确认。

4、印发检查意见。

5、督促落实检查意见。

6、资料整理归档。

根据需要，开展书面检查、会议检查或者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检查的，可调整或简化有关程序。

(四) 水土保持跟踪检查要求

1、水土保持跟踪检查可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会议检查、遥感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多种方式进行，实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全覆盖。

2、现场检查应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及以上审批在建项目数的 20%。对有举报线索、不及时整改、不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纳入重点监管的项目应开展现场检查。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省级及以上审批生产建设项目全面进行现场检查。

4、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跟踪检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并督促其在时限内书面反馈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5、开展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五）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管理要求

1、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生产建设单位可按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要求

1、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级自主验收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核查比例不少于验收报备项目的 20%。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项目，必须开展核查。

（1）被举报自主验收存在问题的

（2）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水土流失危害被举报和信访的

（3）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中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

（4）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

（5）参建单位被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的。

3、验收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验收材料、验收程序、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核查以

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核查以查阅监理资料为主，结合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核查以查阅监测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4、核查后核查单位应当及时印发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核查结论及下一步要求等。对于核查结论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列出问题清单，限期整改。

(七)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对监督检查发现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进行认定并进行责任追究。责任追究方式包括

1、责令整改。就责任单位的水土保持问题责令责任单位限期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

2、约谈。就责任单位的水土保持问题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限期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

3、重点监管。将出现水土保持问题的责任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开，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

4、信用惩戒。按照有关规定，将责任单位的信用信息报送“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五、履职督查管理

(一)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督查与指导。

(二)在督查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

1、不依法依规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在审批中收取或变相收取生产建设单位费用的。

2、不依法依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3、未按规定接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并组织开展核查的。

4、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5、未依法依规对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不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在履职中不作为、乱作为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其他

(一)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当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

(二)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信息的管理，及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和“福建省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信息系统”，建立监管档案，并按

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三)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开展水土保持普法宣传,加强水土保持业务培训和学习,提高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

本工作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2年。

抄送:省水保工作站、试验站。

